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345號

原　　告　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和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黃林芷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肆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4 年7 月20日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，並簽定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價金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6,600元，雙方約定頭期款1,220 元，其餘價款分29期支付，自104 年8 月起至106 年12月止，每月20日前付款1,220 元，詎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部分期款共2,440 元，尚積欠34,160元迄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出貨單、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繳款明細表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